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小字第5號

原告 林偉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永宏、追加被告宇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朱永宏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
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
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¹¹⁶條第¹項第¹款、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雖以「朱永宏」為被告、
「宇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追加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
朱永宏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謄
本，難以確定「朱永宏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
具體當事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¹⁰⁸年⁴月²⁴日裁定限原告於收
受裁定後⁵日內補正被告朱永宏最新戶籍謄本到院憑辦，該
裁定業於¹⁰⁸年⁵月²⁴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然
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該部分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³準用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²⁴⁹條第¹
項第⁶款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⁶ 月 ¹¹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⁶ 月 ¹¹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